合同编号：

“陕企通”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XTDDY20261567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 9 月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

联系人：曹真　　联系方式：63916822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5011927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伟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南路266号

联系人：杨洸　　联系方式：8520109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企通”平台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服务目标：对“陕企通”平台相关应用系统的运营提供持续、稳定、安全的运营保障和服务支撑，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切实满足相关企业的业务需求。

1.2运营服务内容：

（1）为“陕企通”平台提供整体运营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企业诉求受理、分派、转办、督办、回访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搜集并上传国家级涉企政策，对省、市、

县各级部门上传的政策进行审核、拆解与标签分类，解读涉企政策或转发官方政策解读材料；负责“获融资、找培训、招人才、促供需”等功能模块、特色专区及相关平台的日常运营；承担用户日常管理、各模块业务数据审核维护工作，并组织开展各级端口、诉求政策专员的相关培训等。

（2）内容运营保障服务，具体包含：保障“陕企通”三端内容按时更新；制作活动与政策相关的宣传海报及专栏；策划组织线上线下各类服务活动。

（3）按照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提供平台日常运营数据，起草数据分析月报、年报等材料；持续完善“陕企通”运营指挥中心的运营制度与保障机制；对接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落实云平台资源，根据业务需求对接第三方平台，保障各项业务协同开展。

（4）基础认证保障服务。及时完成平台相关认证与备案工作，保障平台合规、正常运营。

（5）完成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排的“陕企通”平台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2 服务地点：西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549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 517924.53 元，大写：伍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增值税款为人

民币 31075.47 元，大写：叁万壹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

3.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账号：785501880001589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

乙方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银行账户：103624136091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全部运营服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并提出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

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4）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给乙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运营服务，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工作调度，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平台运营相关工作；

（2）建立工作台账，向甲方提交运营工作月报，年度运营总结报告；

（3）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保密要求，妥善保管内部工作资料，不得对外泄露、倒卖，不得将本项目业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工作人员劳动用工、薪酬社保、人身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及远程服务。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约定的业务、验收数据达到或超过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方为通过。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验收报告单。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组织验收。

5.5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重新组织验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对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24 修订）》及对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2 双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6.3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

除相关合同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数据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8.3 双方确认，平台系统技术故障、服务器宕机、接口异常等属于乙方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应预见并采取预防措施予以避免的商业风险，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或免责事由。因上述情形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因不可抗力（不包括第 8.3 条所述情形）、上级政策突发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违反第 4.2 条第（3）项约定，将本项目业务转包、

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2）违反第六条保密约定，发生信息泄露事件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陕企通”平台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告、数据分析模型、设计方案、宣传材料、软件代码、技术文档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

9.2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技术、设备、资料、软件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30日内，乙方应将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数据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明确解除后的责任承担、费用结算及资料移交等善后处理事宜。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

邮编：7100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63916822

日期：

乙　方：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266号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5201052

日期：